

2022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定和执行财政、税收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政策；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节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二）执行财政、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贯彻制定和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政策规定。

（三）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管理区级各项财政收入，管理区级非税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区级有关政府性基金；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的立项、审批及申报工作；参与全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

（四）根据预算安排，确定财政税收收入计划；管理退税、税收返还等工作。

（五）管理区级财政公共支出；拟定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制定行政事业单位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监督执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六）拟定和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改革方案、管理办法；督执行《企业财务通则》，负责全区的企业财务制度的制定和监督；负责国有企业的清产核资、资本金权属界定和登记的有

关管理工作；负责国有资本金的统计、分析，指导财产评估业务；负责区级国有资产经营。

（七）管理区级财政基本建设支出；监督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财务管理。

（八）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执行会计规章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监督执行政府总预算、行政事业单位及行业会计制度；组织实施和指导会计委派制工作。

（九）监督地方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才培养；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

（十一）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监法制科）、预算科（行财科）、国库科、综合科、国资科（企财科）、农财科、行政服务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天宁区财政结算中心、常州市天宁区财政预算编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本级）、常州市天宁区财政结算中心、常州市天宁区财政预算编审中心。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天宁区财政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应对财政收入增长乏力的困境，切实开展好以下工作：

一、着力增收节支，保障财政运行稳定

一是依法依规组织收入。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严格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努力优化税源结构，积极培育壮大税源，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强化对重点税源的跟踪分析，发挥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导向作用，努力培植新兴税源，不断调整并优化全区税源结构。同时，充分挖掘各种闲置资源潜力，多渠道盘活国有资源资产。二是推进税收协同共治。在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基础上，坚持属地管理原则，积极推进跨部门协同监管，建立以“党政领导、财税主责、部门共治、司法保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税收协同共治网络体系。通过创新征管方式、征管手段和征管机制，强化信息共享，拓宽税源控管渠道，最终形成政府依法管税、税务部门依法征税、相关部门协税护税、纳税人依法纳税、社会各界税收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建成依法诚信纳税、公平公正的税收环境，促进我区经济健康快速发展。三是优化调整支出结构。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科学配置财政资源。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压缩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硬化预算约束管理，严控追加预算，集中财力保障“三保”支出和重点支出，守住财政运行安全底线。

二、聚焦产业发展，助推区域高质量发展

一是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坚决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确保企业和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强化政策宣传和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持续优化纳税服务，简便办税程序，完善具体服务措施，畅通减税降费“最后一公里”。依法依规征收税费，严肃组织收入工作纪律，坚决不收过头税费，坚决防止搞集中清欠税收、乱收费削减政策红利，持续加大各类违规涉企收费整治力度，严控非税收入不合理增长，把各项减税降费措施落实到位。二是加大重点产业支持力度。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围绕天宁区《关于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完善财政支持科技创新、人才引育、产业转型升级等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提高财政政策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加强财政资金与金融工具、产业基金和社会资本的合作，强化政策引导，引导更多金融活水培植促进产业发展。加大产业投资力度，推进科创基金运作，积极借助银行、证券、保险、天使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等科技金融机构的牵引作用，整合科技金融服务资源。

三、回应群众关切，不断增强百姓福祉

加大力度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坚持将财力优先投向民生领域，确保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保持在 70%以上。一是着力解决突出民生问题。全面落实城乡低保、五保、优抚政策，构建机构养老、居家养老互补的养老服务体系，织牢织

密社会保障网。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保障好校园建设、教师工资、生均公用等教育经费，加大普惠制幼儿园财政保障力度。推进“健康天宁”建设，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足额安排疫情防控经费，用于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物资采购。二是促进城乡融合协调发展。加大老城厢片区、地铁沿线改造投入，深化城市长效管理，持续优化城市环境，提升宜居品质。深化“平安天宁”建设，支持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力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乡村治理等重点领域，打造宜居美丽乡村。积极落实省、市稻谷补贴政策，鼓励引导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稳定和扩大稻谷生产，保障农民种粮基本收益，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切实维护好国家粮食安全。三是大力支持美丽天宁建设。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推进绿色发展，强化财政资金的保障和支撑作用。支持太湖治理，碳中和、碳达峰绿色低碳发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垃圾分类等重点环保项目建设，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四、聚力改革创新，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一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覆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支出绩效评价全业务流程。建设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层层传导压实绩效责任。二是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完善国企监管体制机制，充实监管人员并提升监管能力，优化监管方式，不断增强国资监

管的系统性、针对性以及专业性。积极推进国企市场化转型，优化国企内部架构，审慎有效防范各类风险，切实加强债务管控和投融资、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管理，资产负债率和融资成本保持合理水平。三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针对政府采购内控制度的薄弱环节，强化制度建设，逐步建立预算单位内控制度。对接市级“政采贷”融资平台建设，细化工作措施，拓宽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助力企业发展。开展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及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培训，明确采购人的主体责任，强化采购人法制意识和风险意识。四是坚决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政府债券管理，积极向上争取债券额度，强化政府项目储备，科学组织年度债券申报工作。按照十年化债目标，不断拓宽财源，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科学统筹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完成年度化债目标。

五、推进依法理财，提升财政管理质效

一是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围绕全区重大项目资金安排，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规范，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实现内部控制制度化、流程化、信息化、常态化。强化直达资金监控，管好用好直达资金，确保资金落地快、见效快，真正发挥惠企利民作用。二是推进财政信息一体化建设。依托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规范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绩效业务流程，健全项目库建设，实现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预算精细化水平。完善财税大数据

平台、国资监管平台、“资产云”平台等系统建设，提升财政数字化服务水平。三是加快法治财政建设。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引导财政干部主动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财政干部依法理财、依法行政的业务水平。深入贯彻预算法，完善预算管理制度，科学编制预算，做到有章可循。预算的执行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入库和拨付程序。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按时在政府网站上公开各类财政政策、工作动态、预算执行和重大民生支出等情况，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83.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3.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9.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15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9.4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19.2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22.01	本年支出合计	1,422.0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422.01	支出总计	1,422.01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22.01	1,422.01	1,383.01			39.00											
020	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1,422.01	1,422.01	1,383.01			39.00											
020001	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1,422.01	1,422.01	1,383.01			39.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422.01	1,163.01	25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3.23	564.23	259.00			
20106	财政事务	823.23	564.23	259.00			
2010601	行政运行	304.94	304.94				
2010650	事业运行	259.29	259.29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59.00		25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15	150.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15	150.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76	38.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26	74.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13	37.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43	29.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43	29.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8	9.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43	8.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32	11.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9.20	419.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9.20	419.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39	132.39				
2210202	提租补贴	286.81	286.8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83.01	一、本年支出	1,383.0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83.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4.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1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9.4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19.2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83.01	支出总计	1,383.0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83.01	1,163.01	1,066.04	96.97	22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4.23	564.23	467.26	96.97	220.00
20106	财政事务	784.23	564.23	467.26	96.97	22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304.94	304.94	250.18	54.76	
2010650	事业运行	259.29	259.29	217.08	42.21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20.00				2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15	150.15	150.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15	150.15	150.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76	38.76	38.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26	74.26	74.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13	37.13	37.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43	29.43	29.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43	29.43	29.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8	9.68	9.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43	8.43	8.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32	11.32	11.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9.20	419.20	419.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9.20	419.20	419.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39	132.39	132.39		
2210202	提租补贴	286.81	286.81	286.81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63.01	1,066.04	96.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5.59	1,025.59	
30101	基本工资	171.98	171.98	
30102	津贴补贴	573.53	573.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26	74.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13	37.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11	18.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32	11.3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7	2.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2.39	132.3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0	4.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97		96.97
30201	办公费	28.47		28.47
30205	水费	2.42		2.42
30206	电费	2.20		2.20
30211	差旅费	21.47		21.47
30215	会议费	3.08		3.08
30216	培训费	4.84		4.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4.40		4.40
30228	工会经费	6.33		6.3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76		23.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45	40.45	
30305	生活补助	38.76	38.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	1.69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83.01	1,163.01	1,066.04	96.97	22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4.23	564.23	467.26	96.97	220.00
20106	财政事务	784.23	564.23	467.26	96.97	22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304.94	304.94	250.18	54.76	
2010650	事业运行	259.29	259.29	217.08	42.21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20.00				2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15	150.15	150.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15	150.15	150.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76	38.76	38.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26	74.26	74.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13	37.13	37.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43	29.43	29.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43	29.43	29.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8	9.68	9.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43	8.43	8.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32	11.32	11.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9.20	419.20	419.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9.20	419.20	419.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39	132.39	132.39		
2210202	提租补贴	286.81	286.81	286.8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63.01	1,066.04	96.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5.59	1,025.59	
30101	基本工资	171.98	171.98	
30102	津贴补贴	573.53	573.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26	74.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13	37.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11	18.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32	11.3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7	2.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2.39	132.3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0	4.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97		96.97
30201	办公费	28.47		28.47
30205	水费	2.42		2.42
30206	电费	2.20		2.20
30211	差旅费	21.47		21.47
30215	会议费	3.08		3.08
30216	培训费	4.84		4.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4.40		4.40
30228	工会经费	6.33		6.3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76		23.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45	40.45	
30305	生活补助	38.76	38.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	1.69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0.00	0.00	0.00	0.00	4.40	3.08	4.84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96.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97
30201	办公费	28.47
30205	水费	2.42
30206	电费	2.20
30211	差旅费	21.47
30215	会议费	3.08
30216	培训费	4.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4.40
30228	工会经费	6.3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76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2.00				12.00
货物类					12.00				12.00
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12.00				12.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60				3.6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40				2.4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激光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40				1.4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复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80				1.8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会议费	针式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0				0.2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会议费	扫描仪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80				0.8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会议费	碎纸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40				0.4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培训费	激光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40				1.4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422.0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80.38 万元，减少 5.35%。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422.0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422.0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83.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38 万元，减少 0.6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等调整。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1 万元，减少 64.55%。主要原因是减少关于政府投资项目财评经费等。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422.0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422.01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823.23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局开展财政事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以及用于推进全区财政业务系统建设的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87.26 万元，减少 9.5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本工资、交通补贴等调整、在职人员减少，财政业务系统建设专项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50.1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8.22 万元，增长 5.79%。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及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基数等有所调整。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9.4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79 万元，增长 2.76%。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调整、基数调整、在职人员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19.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13 万元，减少 0.51%。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及人员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1,422.0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422.0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83.01 万元，占 97.26%；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9 万元，占 2.74%；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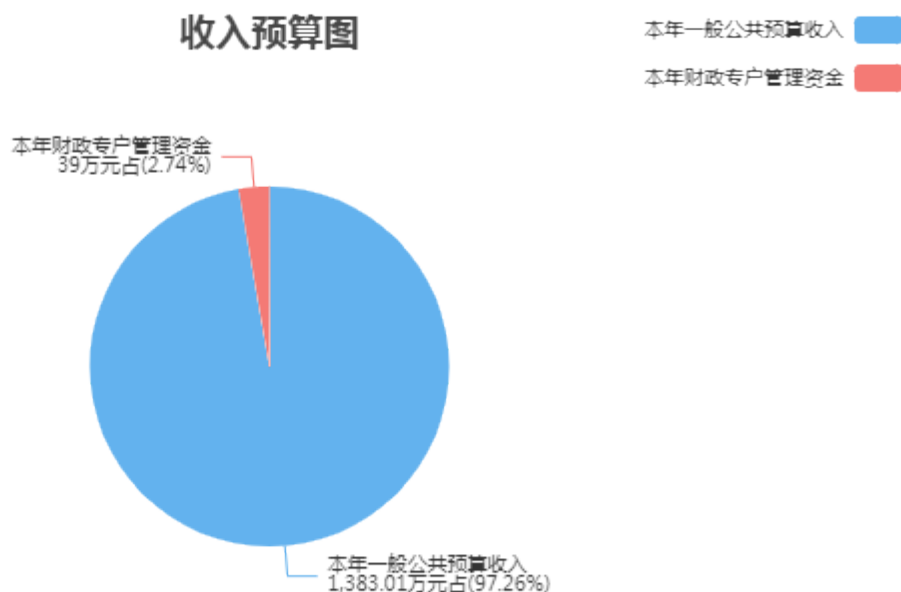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1,422.01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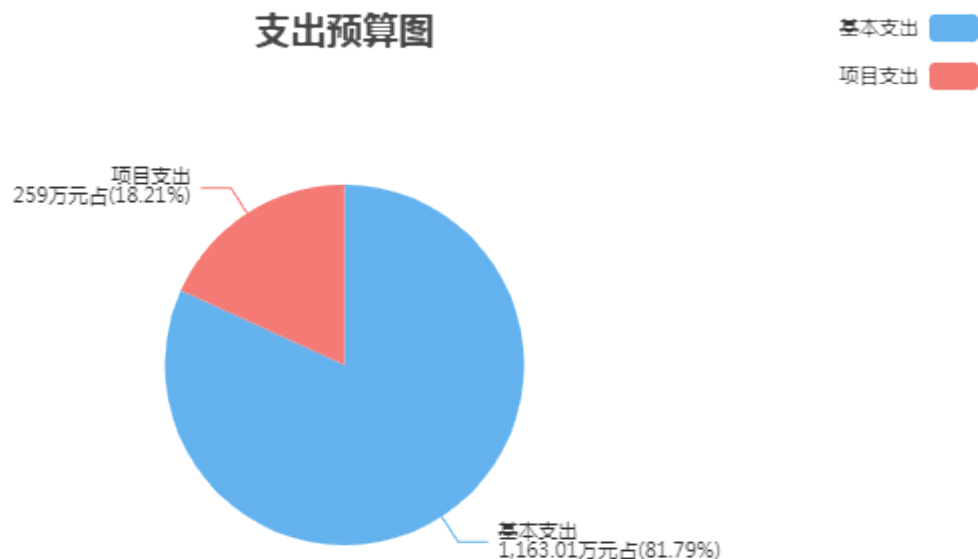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1,163.01 万元，占 81.79%；

项目支出 259 万元，占 18.2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83.0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38 万元，减少 0.6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383.01 万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2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38 万元，减少 0.67%。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基数等调整。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04.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28 万元，减少 3.87%。主要原因是行政在职人员减少等。

2. 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259.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8 万元，减少 1.51%。主要原因是事业在职人员减少、工资调整等。

3. 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支出 22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38.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72 万元，减少 1.8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基数调整等。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74.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96 万元，增长 8.73%。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数调整等。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37.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8 万元，增长 8.73%。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数调整等。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9.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33 万元，增长 3.53%。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数调整等。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8.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6 万元，增长 7.66%。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数调整等。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1.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14 万元，减少 1.22%。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数调整等。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32.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67 万元，减少 0.5%。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数调整等。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86.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6 万元，减少 0.51%。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数调整等。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63.0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66.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6.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383.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38 万元，减少 0.67%。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基数等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63.0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66.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6.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4.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减少公务接待次数，并响应政策号召，过“紧”日子。

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采取线上会议次数增加，并响应政策号召，过“紧”日子。

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1 万元，主要原因是采取线上培训次数增加，并响应政策号召，过“紧”日子。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96.97 万

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2 万元，减少 2.53%。主要原因是响应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减少人员经费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1,422.01 万元；本部门共 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259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8.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

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

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

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